

沈环经开审字〔2026〕13号

关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伸缩移动喷漆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伸缩移动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5号，在现有2号厂房内建设2间伸缩式整体补漆室及配套环保设施，对厂区内组装产品矿车表面破损部位(磕、碰、有损伤部分)进行补漆。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89万元，本次扩建后新增员工10人，年工作336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最大工作时间5376h。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项目冬季不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漆雾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苯系物)、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隔膜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含漆渣)、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染油漆的废手套、油抹布、废催化剂、废清洗液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漆过程中主要包括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上述工序均在喷漆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26）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6)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及厂界外无组织有机废气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

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辽宁交通轨道职业学院(西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含漆渣)、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染油漆的废手套、油抹布、废催化剂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

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